湛农通〔2019〕542号

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四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培育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157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我局制定了《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0日

（联系人:关良清，联系电话:32200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黄增明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在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内容

参照香港“信誉农场”模式，以现行国家有关供港澳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及香港实施的《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为基础，培育创建肉、蛋、奶、水产品、水果等品类的粤港澳大湾区“信誉农场”。按照查漏补缺，完善提高的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农产品溯源与可视化监控系统。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视频监控系统，对基地和企业生产加工农产品进行可视化溯源，并接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溯源平台共享。

2、标准化生产。制定基地标准化生产规程，落实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

3、品牌创建。申报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参与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实现产品品牌化。

二、资金使用范围和金额

围绕完善生产基地建设，实现“提品质、创品牌”，培育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目标，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有机肥使用、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申报及品牌创建等，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包括临时性）福利开支、购置交通和通讯设备等与项目实施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全市共扶持不超过9个项目，每个项目申报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三、项目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对象为具备海关检疫注册登记或备案认可的，从事种植业生产或畜牧、水产养殖的基地或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生产条件优越，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申报海关检验检疫登记/备案认可的基地或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申报。各县（市、区）可推荐 1-2 个申报主体，获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认定的基地或企业优先扶持。

（二）申报条件

1、生产基地200亩以上或年出栏生猪1万头以上，经营期限（剩余）5年以上。

2、有获得海关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备案的农产品出口基地或者基地生产条件优越，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申报海关检验检疫登记/备案。

3、基地生产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分区明显，能满足生产加工需要，有专职的植保/动保人员。

4、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记录档案齐全。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近三年未收到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5、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有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四、绩效目标

建成“基地监控可视化、产品质量能溯源、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销售品牌化”的粤港澳大湾区“信誉农场”7家以上，项目资金执行率≥90%。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属单位直接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内容包括：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示文件；2、项目申报汇总表；3、项目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等附件。

各项目申报材料须于12月31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交流合作科（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63号306室）。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项目申报书

2.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法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主 管 部 门：

申 报 日 期：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注 意 事 项

1.项目申报书采用A4纸打印，填报内容采用3号仿宋字体，1倍行距，加页码，应根据实际文字情况适当编排版面。

 2.申请项目单位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等内容要据实填写，不得有任何改动迹象或后续替代填写现象。

 3.“主管部门”指项目所在地农业农农村局，对项目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4.“项目单位”实施项目任务，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列支费用。

 5.“资金使用方案”要明确具体，测算有据；支出大项，应进行细分。所有资金使用均应符合《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一、基本情况

|  |
| --- |
| 【填写说明】简要说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1.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主要业务范围2.人员状况、财务收支能力和资产负债简况 3.基础设施和配套仪器设备等条件 4.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情况 5.生产经营情况 |
| 二、项目建设方案摘要 |
| 项目概况 | 【填写说明】 1.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市场供求分析及预测； 3.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4.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期限。 |
| 项目建设具体方 | 【填写说明】 1.项目建设内容；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3.项目建设具体方案及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资金筹措与使用方案 | 资金来源 | 金 额（万元） | 备注　 |
| 一、申请财政补助 | 　 | 　 |
| 二、配套资金 |  |  |
|  | 　 | 　 |
|  合 计 |  | 　 |
| 项目资金概算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规模（数量） | 单价 | 设备型号 | 投资（万元） | 资金用途说明 |
| 小计 | 财政 | 配套资金 |
| 一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账 号： |  |
|  |

|  |  |
| --- | --- |
| 项目运行管理机制 | 【填写说明】 1.将采取的运行管理方式； 2.预算资金管理情况；3.其它保障项目持久发挥的措施。  |
| 预期效益 | 【填写说明】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

三、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县别 | 项目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 绩效目标 | 申报财政补助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